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华南理工大学的华南理工大学人工智能赋能本科课程制作与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南理工大学人工智能赋能本科课程制作与服务项目（包组号：3），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5人，营业收入为13810.62万元，资产总额为15672.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5日



备注：

1、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上数据，新成立企业应参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标的名称”和“行业”要与“一、项目基本情况”中的信息相对应。

4、《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最终落款处的企业名称及盖章均为投标人。

5、组成联合体投标，且承担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同时，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一致。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则不享受政策优惠。